

## 律師節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- 活動名稱：113 年第一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
- 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-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- 活動宗旨：在繁忙的工作中，律師總是為了當事人的利益而燒腦奔走，但或許在工作外，靜下心來記錄這個世界的每一個美好時刻與瞬間，與同道分享。
- 活動期程：
  - 113 年 8 月 5 日公告，收件截止日為 8 月 20 日
  - 113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30 日於社群網站公告符合資格之入選名單，並由全國律師道長投票，以 Google 表單方式，由律師填寫所屬地方公會，實名制投票
  - 預計 113 年 9 月 5 日公告得獎名單（評選結果）
  - 113 年 9 月於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展覽暨頒獎
- 參加對象：
  - 凡有加入任一地方公會之律師均可報名參加
- 參賽分組：
  - 風景組
  - 人文組

■ 報名參賽方式及檔案格式：

1. 請將參賽作品以及相關資訊上傳至Google 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RSrvymGpApdfTajp7>)，並填入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、「參加組別」、「題目」、「作者」、「拍攝地點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通訊地址」以及「拍攝故事」等資訊。若完成報名，Google 表單會回復通知給您，請確認有收到方為報名成功。

2. 上傳之參賽作品照片檔案請使用 jpeg 檔案格式，需在1,800 個像素寬（水平照片），或1,800 個像素高（垂直照片）以上，彩色或黑白不拘，手機拍攝或相機拍攝皆可，但不得為空拍或AI人工生成照片。

3. 參賽作品可以裁切、調整照片長寬比率，亦可為求符合拍攝創作構想而適度調整曝光、對比、飽和度及色彩，但不可以軟體添加原本照片不存在之元素或刪去原本照片之內容。

■ 評審辦法：

1. 專業評審團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攝影專長者組成評審小組，就主題內容、構圖技巧、攝影技巧等進行評分，評分結果佔作品總分 70%。

2. 律師同道票選：將參賽作品放置臉書活動粉絲專頁公告號次，提供律師道長以 Google 表單方式票選，票選結果佔作品總分 30%（分數計算公式： $(\text{得票數} \div \text{總票數}) \times 30\%$ ）

■ 獎項內容：

依據前述評審辦法合計總分，就風景組及人文組各選金獎 1 名、銀獎

2名、銅獎3名，金獎頒發 10,000 元，銀獎各頒發 5,000 元，銅獎各頒發 3,000 元，且均有獎座乙個。各組均另評選優秀賞 9 名（第 7 至第 15 名），各頒發獎座乙個。

■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若發現有非該報名者所拍攝或違反比賽規定，將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。
2. 曾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比賽徵選活動並得獎之作品，不得參賽，但於個人非營利之社群媒體發表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凡得獎（包含優秀賞）作品，無償授權全國律師聯合會於本活動使用或陳列展出，並同意刊載於全國律師雜誌。
4. 每人參賽作品，最多以每組各一張為限（即風景組及人文組各一張）。
5. 本次比賽不接受空拍或 AI 人工生成照片，若評審有懷疑是空拍或 AI 人工生成照片時，報名者需就拍攝細節提出說明。
6. 拍攝作品若是以人物為主，而有違反個資法或侵害其肖像權之虞時，請取得其同意，方能以該作品參賽。另主辦單位為避免因上述疑慮而引發糾紛，影響本活動之美意，得於參考評審團的意見後，不納入評審，尚祈諒解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隨時修改補充之權利。

活動聯絡人：高雄律師公會侯小姐（07-2154892）

胡律師（07-9750210）